

D1、順承續論

已說成立大乘，次遮謗毀大乘。

前面我們提過，小乘修行者因為自身的「信解狹隘」、在阿賴耶識當中正法熏習是微弱的以及他周遭的這些同參道友修行的眷屬也都處在相同的狀態與局限中。因此，他們往往不相信還有一個更殊勝、個別的大乘。然而，正因為他們的不信，更加反襯並成立了我們所建立的這個大乘是無上法。

接著，論中說：

「已說成立大乘……」

也就是說，前面已經為大家宣說了如何「成立大乘」——也就是指上一段根據小乘本身，由於諸多原因不信受大乘，反而更能凸顯「大乘的成立」。

接著，論中說：

「次遮謗毀大乘。」

也就是說，彌勒菩薩祂接下來要宣說的偈頌，主要的內容是要來告誡佛弟子與一切有情：不應當毀謗大乘，必須要提防並阻止這種毀謗大乘的事發生。

D2、釋謗毀及過患

偈曰：

隨聞而得覺，未聞慎勿毀，

無量餘未聞，謗者成癡業。

首先，來看第一句：

「隨聞而得覺……」

意思是說，你們這些小乘的修學者，雖然也是聽聞了正法而得以覺悟，但是必須要了解，你們所聽聞的畢竟只是「小乘法」。如果拿小乘法相比於大乘，大乘所說的一切教、理、行、果含攝一切法，其深廣猶如大海；而小乘法與之相比，則如一滴水般。因此，你們只是隨者少許的聽聞而有所覺悟，也就是你們隨所聞而獲得少部分的了知、覺悟。

接下來：

「未聞甚勿毀……」

意思是說，還有很多沒有聽聞的部分，還有很多廣大甚深的法，是你們無法聽聞、也未曾聽聞的。因此，務必要十分慎重，切勿加以毀謗。

接下來，最後兩句：

「無量餘未聞，謗者成癡業。」

意思是說，你們所聽聞的只是少許，還有很多廣大法不曾聽聞，所以千萬要注意，不要去毀謗。還有無量無邊的法，是你們所不能聽聞的、也不曾聽聞，假設毀謗的話，那就會造作愚癡的業。將來不但會因此墮入三惡道，在三惡道當中受無量諸苦；即使有一天得以從三惡道脫離，生而為人，也會長久處於愚癡無知的狀態。相較於其他人，別人的心性可能明利通達，而你們卻可能顯得特別黯鈍遲滯。這是因為過去曾造作這種愚癡的業，將來就必然要受愚癡的果。

以上便是這首偈頌簡單的意思。

釋文對讀分四：甲一、隨聞不謗，甲二、無信因少善，甲三、知少勿謗，甲四、增癡業毀前功

甲一、隨聞不謗

釋曰：

汝隨少聞得有覺悟，不應隨聞復生謗毀。

「釋曰」——世親菩薩的解釋，首先：

「汝隨少聞得有覺悟……」

意思是說，你隨著少許的聽聞而得有覺悟。

這個「少聞」是指小乘法、下劣法。

你們聽聞小乘法、下劣法，當然也能夠有所覺悟，畢竟這也是佛說的。佛雖然也開示我們有關四聖諦、十二因緣，乃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教法；並在聽聞這些法之後，也能夠了知實相而有所覺悟。

接著：

「不應隨聞復生謗毀。」

意思是說，雖然你們隨著少許的聽聞而有所覺悟，但不應當在聽聞所謂的大乘之後，反而生起毀謗之心。

這個「隨聞」是指聽聞大乘。

如前面所說，你們本身的種性是狹小的，你們的信解力也是狹小的。因此，當聽聞這個大乘廣大法的時候，不是你們當下的心量與智慧所能夠理解通達的。然而，畢竟你們已經聽聞、也了知有這樣的法存在，但是也不應當隨著聽聞大乘因不能夠信受，就加以毀謗。不應該這樣。聽聞小乘法，你們能夠有所覺悟，可是不能因為聽聞大乘法超乎你們現有的心量與智慧所能理解、所能夠接受的範圍，便因此不相信，甚至進一步毀謗。這是不應該的。

汝於未聞無信可爾。何以故？不積善故。

首先說：

「汝於未聞無信可爾。」

意思是說，你對於自己不曾聽聞過的法，暫時無法生起信心，這是可以理解的。「可爾」即是說可以如此。

當然，這句話並不是認同因不相信而毀謗這樣的行為，不是這個意思。它所要表達的是說，對於你不曾聽聞的法，由於一時無法理解而不能信受，這種情況是可以理解的，也認同會有這樣的情況，但不是認同你不相信之後所做的毀謗行為。對於不曾聽聞的法、對於不能夠理解的事，自然不相信，這本來就是凡夫眾生可能出現的情況。畢竟是凡夫，因此會有這樣的反應，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說，你們小乘行者對於過去不曾聽聞的大乘法，忽然之間聽聞了之後，一時不能信受，那我也能夠理解會有這樣的事情。

論中接著又說：

「何以故？」——為何這樣子呢？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

「不積善故。」

也就是說，因為你們所累積的善根尚未深厚。過去不曾長久修集善根，也未曾在大乘佛法之中栽培深厚的善根，因此在聽聞大乘法時，當然會有不相信、不接受這樣的情況。

在《解深密經》當中，也是這樣講。一位菩薩、一位修行人在聽聞與空性相應的甚深經之後，通常會出現幾種不同的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不相信。他不相信這是佛陀所宣說，由於不相信是佛說，所以便認為佛陀從未宣說過這樣的經，也未曾開示過這樣的法義，進而造作出毀謗的言行。也就是說，對於那些宣說空性、顯示甚深義理的經典，他認為並非佛說。例如毀謗《大般若經》不是佛所說，認為佛陀從未講過這樣的經。有一類的眾生會有如此的反應。那麼，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他沒有長久修集善根，也未曾在大乘佛法當中廣泛聞熏與學習。因此，當他聽聞這些甚深法義時，由於缺乏過去聞熏習的力量，再加上善根不深厚，自然容易生起懷疑，甚至進一步加以毀謗。

第二種情況是久修善根的人。這一類眾生過去生中已經累生累劫聽聞大乘經，也曾經聽聞這些空性甚深義理的經教；因此，當他今生再次聽聞這些法義時，自然能夠生起信心而歡喜信受，並且能夠照佛陀的教導來修行。

第三種情況則介於兩者之間。這一類人雖然目前的智慧尚不足以完全理解空性甚深的義

理，可是因為過去曾經培植善根，因此即使一時不能理解，他會相信，不會因此造作出毀謗的言行。

因此，佛陀告訴我們，假設我們真的聽不懂某些法義，就不要妄加評論，也不要妄下定論說：「這是佛說的」或「這不是佛說的」，不應該隨意作任何的評斷。如果我們相信三寶、相信佛陀，那麼面對自己無法理解的法義時，我們就只採取「我一律信受」的態度。雖然我讀這個經、聽聞這個經，卻不懂其中所說的道理，完全無法了知其真實義；但是我們應當明白，佛陀是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才通達、證得真理；因此，我們聽聞之後不能立刻理解，原本就是很自然的現象。既然如此，我們只要相信就好了。因為相信，自然就不會毀謗。反過來說，如果因為不相信而進一步造作毀謗的行為，當然這個罪業就更加嚴重了。所以佛陀為了避免我們毀謗正法、造作如此重大的罪業，便特別告誡我們：假設聽不懂，就只管相信好了。要知道，不是法義有問題，而是我們自己的智慧尚不足以通達佛陀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所累積成就的智慧境界。

所以說，你們這些過去未曾聽聞大乘法，因此一時不能相信的情況，我是能夠理解的。其根本原因，就在於過去不曾長久修集善根，也未曾廣泛積聚善根的緣故。

甲三、知少勿謗

未聞者多，慎勿謗毀。

還有許多的法是我們未曾聽聞過的，因此應當要小心謹慎，千萬不要做出任意毀謗這樣的事情。

就如同釋迦佛曾經講過，他所說的法就好像指甲上所沾附的一點泥土，而尚未說的法，則如同整個大地的泥土一般無量無邊。因此，我們現在所能夠讀誦、學習的佛法中，縱使是大乘經典，也不過只是無量大乘法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既然如此，以大乘修行者而言，還有很多法是不曾聽聞的；更何況是那些尚未進入大乘法門的小乘行者，其所未聽聞的法更是非常多的。因此，對於自己尚未聽聞的法，千萬不要毀謗。

甲四、增癡業毀前功

汝無簡別，若生謗毀，更增癡業，壞前聞故。

這裡的「簡別」，有區別、分辨、抉擇的意思。

也就是說，如果你對於法義沒有區別、抉擇的智慧，卻對自己未曾聽聞的法妄加評論，甚至進一步加以毀謗，認定這些法不是佛說的，認為佛陀根本沒有宣說大乘法。那麼如此一來，只會增長自己的愚癡業。由於這種毀謗佛法、毀謗大乘的行為，將來必然感得愚癡的果報，而且這種愚癡果報會延續於未來生生世世之中。除此之外，也會影響你們原本所聽聞、所修學

的小乘法。換句話說，小乘法也是真理，你們過去曾經聽聞小乘的法，也在這當中培養智慧、熏習善根；然而，由於後來毀謗大乘，造作了極重的愚癡業，使得未來長久受愚癡果報的遮障，連帶也令你們原本在小乘法中所累積的聞熏習與智慧資糧，也跟著受到損害與破壞了。

當然，從究竟義來說，這個正法的熏習既然已經熏習於第八識之中成為清淨種子，這些種子本身並不會毀壞，也不會因此而消失不見。然而，由於愚癡業的力量過於強大，而又必須歷經極長久的時間來承受這樣的果報，因此，在這種極重罪業的覆障之下，原本所培植的智慧與善根便會被遮蔽、被隱覆，而無法現起應有的作用與力量。因此，佛法當中便說這種情況為「壞善根」。所謂的「壞善根」，並不是善根種子真的消失了，而是因為重大的惡業障礙，使得善根被覆藏起來，暫時失去現行的力量。

所以，極重的毀謗正法、毀謗大乘，就是一種很嚴重的「壞善根」的行為。這段話也正是告誡小乘的佛弟子，不要隨意就毀謗大乘，這對你們不好。因為，這不僅傷害正法，更會障礙自己未來長遠的修學與解脫利益，對自己是極為不利的。

C3、斷邪思分二：D1、順承續論，D2、四邪思及過患

D1、順承續論

已遮謗毀，次遮邪思。

前一段偈頌主要是告誡小乘的佛弟子，不應謗毀佛法，更不應謗毀大乘。接下來這一段，則是進一步遮止並告誡這些小乘的佛弟子不應生起「邪思惟」、「邪分別」。因此，以下的偈頌就是彌勒菩薩要告誡小乘的佛弟子，應當遠離「邪思惟」與「邪分別」。

D2、四邪思及過患

偈曰：

如文取義時，師心退真慧。

謗說及輕法，緣此大過生。

所謂「如文取義時」，是指我們若只是依照經文語句來取其表面義理。換句話說，我只是依照佛所宣說正法的文句，再根據字面上的意思去取其中所含的道理；若是如此，則如前所說，我們不應當僅以文句來取義。

佛法講四種依，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智不依識、依義不依語，其中之一即是「依義不依語」，應以義理為依歸，而不應執著於文字表相，不能說文句這樣講我就如是地理解，這樣子會有問題。

例如常舉的例子，當佛陀說「一切法皆空」時，如果我們「如文取義」，僅從文字表面理解，便可能誤解為一切法皆不存在、都是空、什麼都沒有，諸法的體相全然斷滅。若作如是解

釋，便會產生嚴重的顛倒見解，進而可能認為：「既然沒有是非善惡，也沒有三世業果，那我幹嘛還要修善法？我幹嘛還要防止惡不善？既然都沒有業果，我就不用修行了，我幹嘛要修行？我就可以放縱自己。反正這一生生命結束之後，一了百了，一切都沒了，那我倒不如趁現在多享受。」這正是由於如文取義所導致的顛倒。

假設我們「如文取義」的話，則進一步會產生「師心、退真慧」、「謗說及輕法」等邪思。

所謂「師心」，就是以自己的心為師。有一句話叫做「師心自用」，也就是說一個人自以為是，以自己的想法為主，然後不管別人的見解。所以，假設我們自以為是、以自己的心、自己的想法為主，而不願接受正法教導，如此一來，就會退失真實的智慧——「退真慧」。並且，進而對大乘正法生起毀謗，毀謗佛所宣說的大乘法，以及對於法有所輕慢——「謗說及輕法」。

接著，最後一句：

「緣此大過生。」

也就是說，因為對於法不認同，便加以輕視、傲慢乃至否定，在如是因緣之下，便會生起廣大的過失、招感廣大的惡果。這是偈頌簡單的意思。

釋文對讀分五：甲一、師心，甲二、退真慧，甲三、謗說，甲四、輕法，甲五、四邪思受大苦

甲一、師心

釋曰：

師心者，謂自見取，非智者邊求義故。

「釋曰」，就是世親菩薩解釋，首先：

「師心者」，這是解釋偈頌第二句前二字的內容。「師心」是什麼意思呢？論中說：

「謂自見取，非智者邊求義故。」

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安住於自己的見取當中，不願意向有智慧的人求取正法義理。

在眾生的見煩惱，我見、邊見、邪見、見取見以及戒禁取見，當中有一個煩惱就叫見取見。我們先從根本的「我見」說起。我們眾生執著有個真實的我存在，接著就會認為我跟這個世間是常住存在、永恆不變的；或者有的人會認為我及世間終究歸於斷滅，生命結束之後便什麼都沒有了。因此，在我見的情況之下，進一步又起常見與斷見，亦即是「邊見」；然後從中又衍生出種種不同差別的見——「邪見」。有些顛倒的邪見，就是否定一切真實存在的事；比如說誹謗善惡因果、誹謗三世業果、誹謗六道輪迴，乃至否定修行能夠證得聖道、證得解脫等，把所有真實的事都否定掉。因此，眾生就會有這些我見、常見、斷見、邪見，乃至如佛法中所說的九十六種外道見解。接著，我們若進一步將這些錯誤見解執著為真實殊勝的真理，並且好樂這個真理，樂於執取、堅固不捨，這就稱為「見取見」。也就是說，先有一個顛倒思

想，然後又執取這種顛倒思想是真實的、正確的，這個叫「見取見」。

至於另一種煩惱——戒禁取——則是執著錯誤的修行方法、修行方便，以為這些方法、方便能夠使自己獲得解脫、清淨與出離。就好像說有的外道執著持牛戒、持狗戒，認為如此便能夠升天；修習無想定，將來往生無想天就是解脫、就是涅槃；乃至有人認為修習非想非非想處定，將來生於非想非非想處天，就是究竟解脫與涅槃。因此，他們執著這些修行方便，以為能夠使自己獲得解脫，這便稱為戒禁取。

因此，一個是見取，一個是戒禁取。執著顛倒錯誤的思想為真實正確，稱為見取；執著顛倒錯誤的修行方便為正確的解脫之道，則稱為戒禁取。

那本段所說的「自見取」，主要是說一個人依據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執取作為判斷標準，認定其為正確的。因此，前面所說的「師心」，就是以自己的心為師，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師心自用」、「自以為是」。一個自以為是的人，他就會以自己的見解、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執取為主，這就稱為自見取。正因如此，他便無法在一個有智慧的人身邊來求得真理——「非智者邊求義故」。

照理來說，我們修行應當去參訪善知識、親近善知識，在善知識的身邊學習正法、求得真理才對，這才是修行人應當有的態度。然而，有些人總認為自己的想法才是對的，自己的見解才是最正確的，因此一切都以自己為主，不會想要去尋求善知識、尋求一個智者，然後向他們請益、追求真理。甚至你告訴他這是佛陀所說的，他也不信受；你告訴他諸佛菩薩是真正的善知識，我們應當依止他們學習、修行，他同樣認為沒有這個必要。這種完全以自己為標準、不願向智者求法的態度，就稱為「師心」。

甲二、退真慧

退真慧者，如實真解未得退故。

接著解釋「退真慧者」。論中說：「如實真解未得退故。」

何解「如實真解」？就是說對於諸法能夠如實理解、如實通達的智慧。換句話說，這裡的「真解」，其實就是指真實的智慧。

何解「未得退」？因此，這裡所說的「退真慧」，並不是說原本我已經獲得了真實智慧，後來又失去了；而是指尚未得到真實智慧，因此不能獲得，根據不能獲得而說為退失。所以這個「退」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已得退」，另一種是「未得退」。

所謂「已得退」，是指已經獲得之後又失去了，因此稱為「已得退」。

所謂「未得退」，是指尚未成就、尚未獲得，因此稱為未得而退。

從出世間法來說，不會有那種「已得退」的問題。因為只要成就出世間的無漏功德智慧，

那一定是不會退的。不可能說一個人已經成就聖道、證得無漏智慧，結果又退失聖道、又打回原形做回凡夫，不會這樣子。出世間的功德一旦成就，是不退的。因此，所謂「已得退」，是指尚未成就出世間法之前，所累積的世間善法與世間功德。例如聞、思、修所成的世間智慧，由於尚未達到無漏層次，而導致退失，這便稱為「已得退」。

此處所說的「真慧」，是指出世間無漏智慧。因此，「退真慧」的意思並非指已得而失；而是指始終無法證得真實智慧，未得而退的意思。

甲三、謗說

謗說者，毀善說故。

接著解釋「謗說者」。論中說：「毀善說故。」

這是解釋偈頌第三句前二字的內容。

「謗說」，也就是毀謗善說的意思。也就是說，大乘是佛陀所宣說的正法、善說法，然而，由於不相信、不信受，進而加以毀謗與否定。這等同於對於佛的善說法形成一種毀滅的行為，所以稱為「謗說」。

甲四、輕法

輕法者，嫉所聞故。

接著解釋「輕法者」。論中說：「嫉所聞故」。

所謂「輕法」，世親菩薩的解釋，由於憎嫉所聽聞的大乘法，因此對法生起輕慢之心。也就是說，對於這個大乘法，聽了之後不但不能歡喜信受，反而心生不悅，甚至生起憎恨與嫉妒。

例如看到大乘經典所讚歎的廣大功德，反觀我小乘沒有辦法成就這些功德，所以心裡就不歡喜，而生起憎恨嫉妒。或者聽聞菩薩修行所能成就的種種殊勝功德，自己卻無法理解、無法接受，於是內心不但不生歡喜，反而生起排斥與嫉妒；由於憎恨與嫉妒的緣故，便進一步否定大乘法，認為根本沒有這些境界，也沒有這些功德，甚至認為大乘經典所說的一切都是虛妄不實。或者，因為自己無法理解大乘法義，所以便對於所聽聞的大乘法生起憎恨與嫉妒。或者，當他看到許多佛弟子都去信受大乘、學習大乘，內心也容易生起不平之感。

當然，這並不是說那些學習大乘的人不相信小乘法，而是因為他們將更多的心力投入於大乘法的學習與修行之中；如此一來，相較之下，前來親近小乘道場的人便減少了，以致願意來親近小乘的佛弟子相對就少。由於看到眾人都去親近大乘、學習大乘，所以小乘的佛弟子也會因此憎恨嫉妒大乘，於是就產生對於大乘法不歡喜、敵視的態度，乃至發展成輕視、傲慢。

這種由憎嫉而生起的輕慢與敵對心態，便稱為「輕法」。

甲五、四邪思受大苦

緣此非福，次身受大苦報，是名大過起。

「緣此非福……」

也就是說，以此「非福」的業為緣。這裡所說的「非福」業，包括前面所說的師心自用、退失真實的智慧、毀謗佛的大乘善說法、對於大乘法有輕視敵對，種種這些不好的行為。這些都屬於非福、有罪過的業。

然後，論中接著又說：

「次身受大苦報，是名大過起。」

也就是說，以這些不善業為緣，「次身」——現在身之後下一身、下一身所得到的果報身——就要受廣大的苦報。這代表他將來會墮三惡道之中，長時間不斷地感受種種重大苦報。這個就是偈頌第四句最後三字說的「大過生」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由於上述種種錯誤的思想與行為為緣，將招感嚴重的業報、苦報，因此稱為「大過起」。

這一段經論的重點，就是告誡佛弟子千萬不要有邪思惟。所謂邪思惟，是指不能夠根據道理來思惟正法，而只是執著文字表面，「如文取義」。若只是「如文取義」的話，便很容易生起顛倒錯誤的思惟，而這種錯誤的思惟就稱為「邪思惟」。正如前面所舉的例子，佛陀宣說「一切法空」，如果是「如文取義」，只是執著文字表面來理解，便可能認為一切法都不存在，既沒有因果，也沒有業報；依此而思惟，便落入錯誤見解之中，這就是邪思惟。所以，這種「師心自用」、「如文取義」的邪思惟不應當有，是修行人所應當防止的。

所以，彌勒菩薩講這個偈頌，正是為了就是要告誡佛弟子不要落入「師心自用」的邪思惟之中。

C4、不起惡意分二：D1、順承續論，D2、惡意及過患

D1、順承續論

已遮邪思，次遮惡意。

這邊世親菩薩告訴我們，前面已經遮止佛弟子起邪思惟，接下來則是彌勒菩薩進一步以偈頌告誡佛弟子不要生起「惡意」，不要有這種不好的心念產生。

何解「惡意」？對於大乘敵對、仇恨、仇視，這個就稱為「惡意」。

因此，以下的偈頌就是彌勒菩薩要告誡小乘的佛弟子，不應當有這種惡意產生。

D2、惡意及過患

偈曰：

惡意自性惡，不善不應起，

況移於善處，應捨大過故。

所謂「惡意自性惡」，意思是說，一個不好的念頭、惡意，他的本性、自體就是惡、不善。也就是說，一個惡的念頭、一個不善的念頭，他的本質本來就是不對的、就是不善的。那麼這「不善不應起，況移於善處……」。既然如此，這種惡不善的念頭，在一個不善的對象當中尚且都不應當生起，更何況將這種惡意移轉於善法之上呢？

換句話說，假設今天有一個人他為非作歹，那我們因此就起一個對他仇恨的心，然後想要傷害他，想要他不好。即使是面對一個惡人尚且都不應生起惡念，更何況對於一個善良的人？

同樣的道理，即使是面對過失的法、雜染法、有罪的法、不善法，不善的念頭不應當出現；因為問題不在於對象如何，而在於惡念本身就是不善的、不對的，就是應當遠離的。因此，連對一個不善的事物、不善的人都不應當起惡念，不能夠容許有任何的惡念產生，更何況對於清淨的善法呢？面對善法，更應當生起恭敬、隨喜與讚歎之心，而不應生起敵視、排斥、嫉妒或仇恨之心。

因此，偈頌最後說：

「應捨大過故。」

意思就是說，應當捨離這種重大的過失。因為惡意本身就是一種自性不善的心念，而對善法生起惡意，更是過失中的過失。因此，修行人應當時時警惕自己，遠離對善法的嫉妒、排斥與敵視，捨離這種重大的過患。

釋文對讀分三：甲一、惡意，甲二、自性惡，甲三、惡心大過患急須捨，甲四、結前成宗品

甲一、惡意

釋曰：惡意者，是憎嫉心。

「釋曰」——也就是世親菩薩的解釋。

論中說：

「惡意者，是憎嫉心。」

世親菩薩告訴我們，所謂的惡意，就是憎恨與嫉妒指憎恨嫉妒之心。今天行者對於大乘法生起憎恨、嫉妒的心態，這就稱為惡意。

甲二、自性惡

自性惡者，此心是自性罪，

接著解釋「自性惡者」。

何解「自性惡」？「此心是自性罪」。

就是說這種憎恨嫉妒的心，本性就是罪，其自體就是不善、就是有過失、就是罪惡，因此稱為「自性惡」。換句話說，憎恨嫉妒的心，無論是緣於什麼對象而生起，其本質都是罪惡的。

因此，不能認為自己是在「嫉惡如仇」，便覺得這樣的心是正確的。例如某個人他是惡不善，所以我對他生起「嫉惡如仇」的心，是理所當然的；或者認為自己是在維護正義，因此這種嫉惡如仇的心便是對的。其實並不應當如此理解。

因為憎恨嫉妒這種心態本質就是煩惱；既然其本質是煩惱，自然就是雜染的，就是有罪。因此，不論對任何人、任何事、任何法生起這種憎嫉心，從心性的角度來說都是不對的。

甲三、惡心大過患急須捨

尚不可於過失法中起，何況於非過法中起，是故急應須捨大過患故。

接著論中說：

「尚不可於過失法中起，何況於非過法中起……」

意思是說，這種本性是惡的憎恨嫉妒心，尚且不應當對有過失的法生起，不能因為這個法是有過失、有罪過的我就可以生起這種心態，何況對於非過失的法呢？

而且，大乘佛法不但沒有過失，還能夠度一切眾生，讓一切眾生都得到廣大的饒益。怎麼能夠對如此殊勝的善法，生起憎恨嫉妒心呢？怎麼能夠容許自己把憎恨嫉妒心加諸於如此廣大殊勝的善法之上呢？

接著論中說：

「是故急應須捨大過患故。」

因此，我們要趕快地、要很急切地來遠離、來捨棄這種重大的過患。

也就是說，彌勒菩薩從前面一路講到這邊，就是一步一步循序漸進地告誡這些小乘的佛弟子，你們不要誹謗、不要否定大乘、不要生起邪分別，更不要對大乘產生惡意、憎恨與嫉妒心，這對你們都不好。因為這一切的行為，對修行人自己都沒有任何利益，反而會造成深重的過失與障礙。

當然菩薩這麼說，目的就是希望眾生能夠遠離這些錯誤的思想與行為。至於聽或者不聽就看你們個人的造化。如果願意接受，就應當停止這種誹謗大乘的行為，不要再講「大乘非佛說」等錯誤見解，進而轉而恭敬、信受正法。當然如果不願意聽，仍然執著自己的見解而繼續毀謗，那麼未來由此所招感的一切果報，也只能由自己承擔。

甲四、結前「成宗品」

成宗品究竟。

接著論文最後說：

「成宗品究竟。」

這是世親菩薩告訴我們，以上所說，就是本論第二品《成宗品》的全部內容，到此結束。也就是說，《莊嚴經論》從前面一路建立大乘是佛說的道理，一直到最後這首偈頌：「惡意自性惡，不善不應起，況移於善處，應捨大過故。」為止，所有關於成立大乘是佛說、破除種種疑難與誹謗的內容，都已經完整宣說完畢。因此，將這一系列的內容，總名為《成宗品》，《成宗品》的內容也到此結束，所以論末便以「成宗品究竟」作為總結。

第二、受教義（分別所知）：A1、論皈依，A2、論種性，A3、論發心，A4、論二利

A1、論皈依分二：B1、皈依之殊勝，B2、大乘皈依殊勝之差別

B1、皈依之殊勝分二：C1、略說皈依之四種殊勝，C2、廣說皈依之四種殊勝

C1、略說皈依之四種殊勝分三：D1、引皈依品，D2、總標四種殊勝，D3、結勸大志向皈依

D1、引皈依品

釋曰：

如此已成立大乘，次依大乘攝勝歸依。

接著學習「歸依品第三」，也就是本論的第三品——《歸依品》。

「釋曰：——世親菩薩就先說明：

「如此已成立大乘，次依大乘攝勝歸依。」

世親菩薩指出，在前面已經成立大乘是佛說之後，接下來要說的道理便是依止大乘、攝受殊勝的歸依。

本論一開始即以「信向」、「受教」、「思惟」、「修習」、「證得」五個道理貫穿整部論的內容。

首先，「信向」。為了讓佛弟子有一個「信向」，也就是相信而趣向大乘。為了使佛弟子相信大乘、走向大乘，因此才宣說《成宗品》，以成立大乘是佛說。先要明白，大乘的一切都是真實的，皆是佛所宣說，其中所包含的一切功德皆不容置疑。當相信之後就願意走向大乘，想要追求大乘所有的一切殊勝功德，所以最初就是讓佛弟子有「信向」。

其次，「受教」。已經相信大乘、趣向大乘之後，進一步接受大乘的教授與教誡，也就是所謂的「受教」。所以接下來的《歸依品》以及後面的《種性品》、《發心品》、《二利品》等內容，都屬於「受教」的範圍。這些內容共同構成全論五大部分中的第二部分。從這邊開始，就是要學習「受教」的部分。

因此，本品一開始，世親菩薩便說，前面已經先成立大乘是佛說了，接下來要依止於大乘

來攝受大乘殊勝的皈依。

皈依的概念，當然包含世間與出世間兩個層面。所謂「皈」，就是皈向的意思；所謂「依」，就是依靠的意思。也就是說，我皈向某一個地方，或皈向某些人、事、物，並且依靠這些人、事、物，就稱作「皈依」。

那麼，為什麼要這麼做呢？譬如說，當我今天遇到麻煩、遇到苦惱、遇到一些問題，而自己無法解決時，該怎麼辦？這時候自然會趕快尋找有什麼人、事、物能夠幫助我解決這些麻煩、苦惱與問題。所以，這時候我們便會思考，我這個問題應該要找誰才能夠處理？

例如小孩子小時候，在外面受苦、受委屈了，自然會想到誰呢？想到父母親，尋求父母親保護他、作為他的依靠。又好比我生病了，生病時要找誰呢？找醫師。我們當下便會想到要找醫師，因為醫師能夠治療疾病。因此，我們便會皈向醫師、依靠醫師。所以，當我們遭遇任何苦難時，總是會想到那個能夠幫助我們解決苦難的對象，而這個對象，就是我們所皈依的對象。

世間的一切皈依，當然站在世間的角度，有些人的確能夠幫我們處理、解決問題。然而，這些問題的解決並不是永恆究竟的解決，之後還會有。並且、還有一些問題，是世間任何人事物都無法解決的。例如我們在輪迴之中所受的生死苦，世間沒有任何人能夠幫我們處理。甚至所謂的「天」，以及種種的「神」，若我們去皈依諸天、諸神，希望藉此能夠把我們的生死苦斷盡，讓我們從此永遠不再受生死苦，那也是辦不到的。因為這些諸天、諸神，他本身也是落入於生死苦當中，尚未脫離生死苦，所以你皈依他，並不能究竟解決生死苦的問題。

所以，這時候我們要尋求誰呢？必須尋求一位能夠令我們將生死苦永恆斷盡的對象，而能夠做到這一點的，也唯有三寶而已。所以，世間固然有世間的皈依。世間的問題，在世間的皈依當中，或許能夠得到某種程度的解決；然而，這種解決並不永恆，也不究竟。唯有出世間的皈依，才能夠永恆、究竟地解決我們的一切的苦，而其中最主要、最核心的，就是生死苦惱。所以說，我們可以說有世間皈依，也有出世間皈依；而出世間的皈依，則唯有佛、法、僧三寶。因此，我們應當皈向佛、法、僧三寶。

然後，在三寶的皈依當中，若我深感生死之苦，想要尋求解脫生死苦，這時候就包含了小乘的皈依。我只要依據小乘法來修行，悟入四聖諦、覺悟十二因緣，進而煩惱斷、得解脫、脫離生死輪迴、出離三界火宅。這樣子一來，這種小乘的皈依就能夠把我在世間的一切苦都解決了，這便是小乘的皈依。所以，三寶皈依當中，也包含了小乘的皈依。

其次，還有一個大乘的皈依。大乘的皈依，不僅是為了解決我們個人的生死苦惱，它還能夠幫助我們增長更強大的能力，也來幫忙一切眾生都解決生死苦，引導一切眾生都脫離生死

苦，得到更殊勝的功德，乃至證得最究竟的菩提。因此，在小乘皈依之外，還有一個大乘的皈依。

所以，現在《歸依品》所要闡述的皈依內容，主要是依止大乘法來攝受殊勝的皈依，亦即是大乘的皈依。（以上影音內容第 21 卷）